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yi

一神論，伊甸，衣服，醫生，醫學與醫療實踐，醫治、醫病，以法大，以弗所書，以色列的筵席和節期，意念

一神論

一神論指的是相信只有一位神，與以下幾種觀念不同：

- 多神論 (Polytheism：相信有多位神明)
- 單一神拜 (Henotheism：在眾多神明中只崇拜一位神)
- 無神論 (Atheism：否認任何神明的存在)

主要的一神論宗教有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

一神論對神有何描述？

如果只有一個神，那麼這個神必須是有位格的、有主權的、無限的、永恆的、完美的和全能的。經文對神的描述正是如此。聖經這樣描述神，而聖經的啟示是人類清楚認識祂的唯一途徑。

1. 神與世界是有區別的 (distinct, 不像泛神論主張神就是宇宙)。祂是宇宙唯一的創造者和維持者。
2. 祂超越受造物 (超越性, transcendental)。
3. 祂進入時間和人類歷史中 (內在性, imminent)。

人類認識一神論的方式包括：

- 歷史事件：祂是「行事的上帝」，在歷史中有所作為，以拯救世人。
- 言語啟示：祂是「說話的上帝」，藉著先知跟祂的子民溝通，教導和幫助他們。

一神論讓人與神建立直接的關係，新約表明這關係得以建立，是因著耶穌基督。

聖經如何看一神論？

聖經教導，人類起初就是一神論者。這一點在創世記一至三章中可證，多神教是罪的結果。到亞伯拉罕時代，多神信仰已經存在。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前往祂所應許的迦南地，等於拒絕了他家族的多神信仰 (創11:31-12:9)。

當亞伯拉罕抵達迦南時，當地人信奉多神。巴勒斯坦各民族都敬拜許多神明 (創31:3-35；土11:24；撒上5:2-5；王上11:33)。亞伯拉罕的後裔常常偏離耶和華，去敬拜迦南人的神明，甚至把異教的做法摻入對耶和華的敬拜 (創35:2-4；比較書24:2；王上16:30-33)。

先知的任務就是呼召以色列人回到一神論，敬拜「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 (出3:6-15-16；比較王上18:17-18)。由於鄰國普遍信奉多神，以色列人時常需要被提醒他們的信仰，就連大衛 (撒上26:19)、所羅門 (王上11:1-7) 以及後來的君王 (12:28-32；王下10:31, 22:17) 也都會陷入危險。

早期的先知並未直接提出「一神論」的理論，反而是強烈拒絕外邦的偶像 (王上18:24)。先知在面對頑固的多神崇拜時，更明確強調一神信仰的重要性。被擄事件徹底醫治以色列人，讓他們有力量面對多神信仰的試探。敵人摧毀了他們的偶

像，證明這些神毫無能力（[詩115篇；賽46章](#)）。那時以色列人學會，只有耶和華能在他們需要時拯救他們，祂是真實永活的上帝，能在祂的子民悔改順服時施行拯救。

另見神的存在與屬性。

伊甸

1. 亞當與夏娃在犯罪得罪神、被逐出之前所居住的地方（[創2:8、15, 3:23-24](#)）。見伊甸園。
2. [以西結書二十七章23節](#)中用了另一種寫法：「伯·伊甸」（譯註：和合本譯為「伊甸」）。見伯·伊甸。

衣服

聖經中提到的衣服通常以「裡衣」、「外衣」或「袍子」這樣的通用術語來描述。很少有經文具體描述服裝的細節，因此我們需要依賴當時的繪畫、陶器、裝飾品、雕像和浮雕來了解那個時代的服裝風格。

在紡織技術發明之前，許多古代近東的民族（包括以色列人）都飼養羊群，並使用羊皮作為衣物材料。後來，羊毛從羊身上拔下，或從樹枝上撿取，因為當羊群走過時羊毛可能會掛在樹枝上，這些羊毛被製作成類似氈狀的布料。在整個聖經時期，羊毛一直是製作衣物的最重要材料之一。

隨著以色列從半遊牧支派逐漸轉向定居生活，他們開始種植亞麻。亞麻被編織成亞麻布，這成為一種常見的布料。在青銅器時代中期之初（約公元前2000年），精緻的絲綢開始從中國進口，並且近東某些地區也開始生產野生絲綢。埃及人已經知道棉花的存在，但在聖經時期的巴勒斯坦似乎沒有生產棉花。

男性服裝

在早期聖經時代，腰帶已經是男性服裝中的一個重要部分，社會各階層的男性都會佩戴。在公元前2000年之前，腰帶也是所有埃及人（包括最卑微的勞工到法老）普遍穿著的服飾。然而，在後來的時期，它主要作為軍事服裝的一部分出現（[結23:15](#)）。裡衣（袍子或襯衫）是用羊毛或亞麻

製成的，有頸部和手臂的開口，似乎有長袖，但有些款式為半袖。內衣貼身穿著，長度到膝蓋，或更常見的情況是到腳踝，並常在腰部繫上一條腰帶。希臘的chiton（「衣服」）和羅馬的裡衣是性質相似的裡衣。一個只穿著這件裡衣的男人被認為是「赤身露體的」。在客西馬尼園跟隨耶穌的那個年輕人被逮捕時可能就是這樣穿著的（[可14:51-52](#)）。

外衣通常由一塊方形布料製成，被稱為斗篷或披風。它有供手臂穿過的開口，披在一邊或雙肩上。

希伯來男子如果沒有穿外衣，會被視為穿著不當，並且律法禁止將別人的外衣作為抵押品。晚上，當其他衣物被脫下時，由於外袍常由動物皮或羊毛製成，會作為毯子使用（[出22:26-27；申24:13](#)）。用山羊毛或駱駝毛製成的外袍，如施洗約翰穿的那樣（[太3:4、可1:6](#)），在夜間特別保暖。

雅各給約瑟的彩衣可能是一件由皮革或羊毛氈製成的條紋襯衫或裡衣。整件衣服可能用羊毛鑲邊縫製（[創37:3](#)）。哈拿每年為幼小的撒母耳製作的衣服，可能是一件外袍或外套（[撒上2:19](#)）。

外衣通常有縫子，這就是一位婦女來到耶穌面前尋求醫治時所觸摸的部分（[太9:20](#)）。羅馬士兵在嘲弄耶穌時給祂披上的象徵王權的外衣，可能是一件羅馬軍官常穿的紫色軍用外衣（[太27:28-31；可15:17；約19:2](#)）。

希臘人使用「希瑪提安(himation)」來指外衣，這與浪子回家時父親為他披上的那件外衣相似（[路15:22](#)），當時父親以最好的食物、衣物和珠寶來慶祝兒子的歸來。保羅所提到的外衣（[提後4:13](#)）很可能是一種公元一世紀流行的圓形披風。

衣服有不同的質量，並象徵著不同的社會地位或職位（[賽3:6](#)）。文士和先知穿著象徵其職業的特殊外衣。以利亞穿了一件先知的外衣（[王上19:13-19；王下2:8、13-14](#)）。新約時代的文士也穿著特別的長衣（[可12:38；路20:46](#)）。

基督和祂的門徒可能穿著長袍和涼鞋，並攜帶錢袋和柺杖（[太10:9-10；可6:8；路9:3, 10:4](#)）。當羅馬士兵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後分祂的衣服時（[約19:23-24](#)），他們為那件無縫的內衣拈鬮，

這件衣服可能是羊毛製成的，是耶穌所有衣物中最珍貴的。

鞋類

在聖經時代，鞋類包括鞋子和涼鞋，是人們服裝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代下28:15](#)；[徒12:8](#)）。涼鞋偶爾會有木製的鞋底，但通常是皮革製成的。有時涼鞋的前面是封閉式的，後面則是開放式的。涼鞋的上半部通常由開放式的皮革條製成，有時涼鞋僅由一塊鞋底和繫在腿或腳踝周圍的皮帶組成。婦女的涼鞋被視為她們服裝中既吸引人又時尚的部分（[猶滴傳10:4](#)，[16:9](#)）。

在長途旅行中，人們可能會將涼鞋攜帶起來，等到了下一個城再穿上，以免在路途中磨損。（赤腳走在城中被視為極度貧窮的象徵。）由於涼鞋設計較為開放，因此很容易理解為什麼需要為客人進行禮儀性的洗腳。

在聖殿或任何聖地都不能穿鞋（[出3:5](#)；[書5:15](#)），人進入房屋內也要脫鞋，按照習俗，在哀悼時也要脫去涼鞋。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期間穿的鞋子並未磨損（[申29:5](#)）。

另見 布料和布料製造。

醫生

受過醫學訓練的人。醫生負責處理和修復傷口，並為病人用藥。在早期的以色列，儘管有許多非專業人士在小鎮和村莊從事醫治工作，但診斷和治療病人的工作主要是由祭司負責。亞撒王曾求助於醫生來醫治他的腳（[代下16:12](#)）。耶利米詢問過基列的醫生（[耶8:22](#)）。約伯抱怨他的朋友是無用的醫生（[伯13:4](#)）。科學化醫學和系統化醫師訓練的興起，直到希臘醫學的發展才開始實現，到新約時期，希臘羅馬世界的各國已經建立了醫學院校。來自龐貝（Pompeii）等地出土了大量精巧的外科手術器械。新約中提到許多疾病，「醫生」一詞也多次出現在福音書中（[太9:12](#)；[可2:17](#)，[5:26](#)；[路4:23](#)，[5:31](#)，[8:43](#)）。路加被特別提及為「所親愛的醫生」（[西4:14](#)）。醫生並不總是能夠醫治病人的（[可5:26](#)；[路8:43](#)），但耶穌這位醫治者，在其他人無法可醫之處，成功地施行了醫治的工作。

另見 藥物與醫療實踐。

醫學與醫療實踐

醫學是研究使人患病的原因、幫助他們痊癒以及預防疾病的領域。它也包含用來完成這些任務的事物。

古代近東醫療實踐

在舊約聖經的時期，以色列人對醫學並不十分關注。然而，醫學知識在美索不達米亞和埃及的鄰近文化中卻很重要。亞述王亞述巴尼拔（Ashurbanipal）在他的圖書館中擁有800塊關於醫學的泥板。這些著作顯示當時的醫學混合了宗教、占卜和鬼神邪說。他們的醫學文本冗長，並將狗糞和人尿當為有藥用價值的東西。當時有些醫生會進行手術。在巴比倫診斷病人的其中一種方法，是將新鮮動物的肝臟與健康肝臟的黏土模型進行比較。兩者之間的差異將用來診斷患者的病情。[以西結書二十一章21節](#)提到過這種做法，以及占卜。

埃及醫學更像現代醫學，注重邏輯和觀察。艾德溫·史密斯紙草抄本（Edwin-Smith papyrus）是目前最古老的外科文件，描述了以下問題的治療方法：

- 骨折
- 脱臼
- 傷口
- 腫瘤
- 潰瘍

他們還使用以下工具來治療病人，例如：

- 黏性膏藥（用於覆蓋傷口的黏性繩帶）
- 外科縫合工具（使用縫線將傷口邊緣縫合在一起）
- 燒灼術（燒灼身體的一部分以閉合傷口）

埃及人知道心臟是循環系統的中心，他們會測量病人的脈搏。

埃及紙草卷 (Ebers papyrus) 討論如何治療內部問題和可能的藥物，例如灌腸。他們在醫學中使用了許多醫學物質，如：

- 蘆麻油
- 動物脂肪
- 熟沙

其它類似的蒲草紙抄本（用蒲草紙植物製成的材料書寫的古埃及文件）討論生殖問題，並包含醫學混合魔法咒語元素來治療。埃及人在製作木乃伊方面技藝高超，使用特殊的化學品來處理屍體（即防腐），然後緊緊地用布包裹屍體。甚至連約瑟也為他的父親雅各進行防腐處理（[創50:2](#)）。

以色列的醫療實踐

以色列人在舊約聖經時代對災病的理解與他們的鄰國不盡相同。他們的確有一些迷信，因此沒有像埃及人和巴比倫人那樣發展出醫學知識。以色列人相信疾病是來自神的審判（[出15:26](#)；[申28:22, 35, 60-61](#)；[約9:2](#)）。因此，康復也是神的工作（[出15:26](#)；[詩103:3](#)）。因為這個原因，亞撒王因依賴醫生而沒有信靠神，也因此受到審判（[代下16:12](#)）。所以，他們的醫學知識相對比鄰國發展較少。

然而，他們最大的貢獻是律法中的衛生措施，特別是[利未記十一至十五章](#)。這些規則主要是宗教性的，但它們改善了他們的身體狀況。祭司不是像其他文化中的祭司，身兼醫生的職責。然而，以色列的祭司確實能識別出使人禮儀上不潔淨的身體狀況。然而，我們沒有證據表明祭司在治療疾病。

聖經中的外科手術

聖經中唯一的手術是割禮，一種去除男性生殖器包皮的程序。這再次顯示這是宗教性的而非醫療性的。割禮不是由醫生進行，而是由家主進行（[出4:25](#)）。[以西結書三十章21節](#)提到用布纏好骨折的手臂。

助產士在分娩時提供照顧（[創35:17](#)）。在[創世記三十八章27-30節](#)，助產士在一個複雜的分娩過程中接生了一對雙胞胎。即使是最有經驗的醫生也會對這次分娩感到困難，因此這位助產士非常有能力，母親和兩個嬰兒都倖存下來。[出埃及記](#)

[一章15至21節](#)提到使用分娩凳（有些譯本有提及，和合本沒有）。這是一種幫助分娩的工具。

希臘對新約聖經時代醫學的影響

在新約聖經時代，希臘醫學在地中海世界具有深遠的影響力。希波克拉底和其他希臘醫生提供合理的醫療基礎，創造了現代醫學的根基。[馬可福音五章26節](#)顯示以色列有醫生。拉比命令每個城鎮都要有一位醫生，有些拉比本身就是醫生。

特定的聖經療法和醫療方法

聖經有時會提到具體的醫療方法。

- 使用曼德拉草來提高性慾（[創30:14](#)；[歌7:13](#)）。
- 用灰燼來幫助治療瘡，使皮膚乾燥（[伯2:7-8](#)）。
- 使用香膏，但不清楚他們如何使用它（[耶8:22](#), [46:11](#)）。

又有一些效果較差的治療方法：

- 以賽亞指示希西家將一塊無花果放在他的瘡上（[王下20:7](#)）。
- 乃幔透過在約旦河中沐浴七次治癒了他的麻瘋病。
- 耶穌透過將泥塗在眼睛上來治癒失明。

屬靈上與身體上的健康

[箴言十七章22節](#)顯示了喜樂對心理健康正面的影響。

酒在聖經中多次被用作藥物：

- [箴言三十一章6節](#)正面地談到它提升心情的能力
- 醋 (sour wine) 用來給耶穌在十字架上以舒緩他的痛苦 ([約19:29](#))
- 保羅建議提摩太喝酒來緩解他的胃痛 ([提前5:23](#))。現今的醫學專家同意適量飲酒可以幫助消化和血液循環。然而，過量飲酒在很多方面都是不健康的。
- 好撒馬利亞人用油和酒來處理受傷者的傷口 ([路10:34](#))。酒中的酒精會清潔傷口，但也可能讓細菌在傷口表面下擴散，油則會限制這種擴散並減輕疼痛。他在傷口上敷料，然後帶病人去休息。

在[啟示錄三章18節](#)，老底嘉教會被告知要使用眼藥。老底嘉以其治療弱視的地方療法而聞名。因此，這其實是一個適當的隱喻，用來警告教會其靈性的健康正危在旦夕。

另見 炎病，醫生，瘟疫。

醫治、醫病

使人康復。舊約為基督徒理解醫治的概念，提供了適當的背景。在舊約中，基本的觀點是神是祂百姓的醫治者。在[出埃及記十五章22至26節](#)中，神將祂的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帶領他們穿過紅海，並使瑪拉的水變甜，然後祂稱自己為他們的「醫治者」。這主要指的是身體上的供養，但它也指向一個更廣泛概念，即神在與祂子民的永恆關係中養育他們。[申命記三十二章39節](#)亦以類似的方式描述神是醫治者。申命記的上下文暗示這種醫治大能源於一個事實，一個「神就是神」的事實。這種神作為醫治者的概念，在舊約中受到詩篇作者 ([詩6:2, 41:4, 103:3](#)) 和先知 ([賽19:22; 耶17:14; 何7:1; 亞11:16](#)) 的反響。

醫治者耶穌：福音書中的記載

新約中強調耶穌作為醫治者的重要性。馬可在他的開篇記述中，關於耶穌在迦百農的事工，他將耶穌描繪成一位教師和醫治者，醫治了被鬼附的

人、彼得的岳母、傍晚被帶到他面前的病人和癱瘓病人 ([可1:21-45](#))。的確，醫治病疾和趕鬼是耶穌事工的特徵。馬可福音連續快速地講述了耶穌醫治癱子 ([2:1-12](#))、枯手的人 ([3:1-6](#))、海邊的群眾 ([7:12節](#))、格拉森被鬼附的人 ([5:1-20](#))、患血漏的女人和睚魯的女兒 ([21:43節](#))。耶穌隨後差遣十二使徒叫人悔改、趕鬼和醫治病疾人 ([6:7-13](#))。祂自己繼續在革尼撒勒醫治人 ([53-56節](#))，趕出敘利腓尼基婦人女兒身上的污鬼 ([7:24-30](#))，醫治耳聾舌結的人 ([31-37節](#))、伯賽大的瞎子 ([8:22-26](#))、被鬼附身的男孩 ([9:14-20](#)) 和瞎子巴底買 ([10:46-52](#))。

醫治確實是耶穌事工中的一個重要部分。這些醫治不僅表達了祂對受苦者的憐憫，也揭示了祂的位格。這一點在耶穌醫治癱子的陳述中得到了體現：「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可2:10](#))。馬可似乎也希望他的讀者明白，耶穌醫治耳聾舌結的人 ([7:31-37](#)) 和伯賽大的瞎子 ([8:22-26](#)) 象徵著門徒對耶穌身份的屬靈理解的覺醒。同樣重要的是，馬可將巴底買的醫治 ([10:46-52](#)) 繫接在耶穌第三次宣告自己即將來臨的死亡 ([32-34節](#)) 和門徒第三次未能理解祂作為彌賽亞需要受苦 ([35-45節](#)) 之後。

馬太也描繪了耶穌的教導、傳道和醫治 ([太4:23-25](#))，並且與馬可的記載相似，除了在會堂裡醫治被鬼附的人 ([可1:23-28](#)) 和伯賽大的瞎子 ([8:22-26](#)) 之外。然而，根據馬太的特殊目的和結構，他將耶穌的許多醫治放在一個「異能」部分 ([太8-9章](#))，來補充「偉大話語」（「登山寶訓」）部分 ([5-7章](#))。馬太福音將耶穌的醫治視為直接應驗了舊約，正如他在[八章17節](#)中所說的。[八章16節](#)的醫治被描述為應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4節](#)，這種獨特的方式似乎表明耶穌戰勝疾病的能力在某種程度上源於祂為罪而死，這將在祂事工結束時完成。

值得注意的是，馬太在敘述耶穌在海邊醫治眾人 ([太12:15-21](#)；參[可3:7-12](#)) 時，引用了[以賽亞書四十二章1-4節](#)。這段舊約經文講述了神的僕人受膏於聖靈，向萬國宣告公義。馬太引用這段

經文來解釋為什麼耶穌命令那些被醫治的人不要讓人知道祂，耶穌不希望過多的宣傳而妨礙神對祂作為受苦僕人、帶來救恩給萬國的計劃。這個行動顯示了耶穌的醫治是祂位格的啟示。馬太再一次在馬太福音十三章14至15節中引用了以賽亞書的另一處經文（6:9-10），帶出醫治主要是以聽到耶穌宣告神國的屬靈意義上來理解。

路加，像馬太和馬可一樣，描繪了耶穌的傳道和醫治。在記述了約翰和耶穌的誕生以及施洗約翰的事工之後，路加介紹了耶穌在拿撒勒的傳道（路4:16-30）。耶穌在家鄉的會堂裡，引用以賽亞書六十一章1至2節的話，確認聖靈已經膏抹祂，叫祂來傳揚好消息，並宣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路4:18）。耶穌事工中的醫治方面在路加福音的其餘部分佔有重要地位。事實上，除了馬可福音六章45至八章26節中所記載的事件之外，路加記錄了馬可福音中所提到的所有醫治事件。然而，路加在拿撒勒的開場似乎強調耶穌的醫治不僅僅是表達耶穌對有需要者的憐憫，更主要的是作為神國降臨的標誌，正如經文所應許的那樣。

這一重點在路加福音中特有的72門徒的差遣記載中得到了體現（路10:1-12），耶穌指示他們在進入的任何城市中醫治病，並向那裡的人宣告神的國已臨近（8-9節）。

前三卷福音書傳承了舊約對神是祂子民的醫治者的理解，並認為這在耶穌身上得到了實現。這種實現象徵著神的國度在耶穌的事工中臨在，並指出耶穌是神藉以在祂子民中間工作的那一位。

約翰福音只有四個醫治事件：大臣的兒子（約4:4-54）、病了38年的男人（5:1-18）、生來瞎眼的人（9章），以及高潮部分拉撒路的復活（11:1-44）。這卷福音書的特殊目的和結構顯示，這些事件都是與耶穌的講論密切相關的，明顯是用來作為揭示耶穌位格的記號。這卷福音書更強調醫治作為啟示性的記號，這也證實了前三卷福音書的類似用意。

使徒所行的醫治

使徒行傳講述了耶穌的事工通過聖靈在祂的門徒中繼續展開。使徒行傳的主要焦點是宣講，如二章8節所示。然而，耶路撒冷瘸腿乞丐的醫治表明門徒能夠奉耶穌的名行使醫治的大能（3:1-16；4:8-16）。這次醫治顯然是為了指向並榮耀耶穌，並引導人相信祂（3:12-26）。從四章29至30節的禱告中可以看到門徒平衡的雙重事工：「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

腓利在撒馬利亞的事工是致力於宣揚基督（徒8:5）並醫治病和那些被污鬼附著的人（7節）。彼得醫治了以尼雅並使大比大復活（9:34、40），每次的結果都是有許多人信主（35、42節）。保羅也被描述是，他傳福音（17:2-3）、醫治（14:8-11；28:8）、趕鬼（16:18）和他使一個死去的人復活（20:9-10）。

教會時代的醫治

新約書信很少提到醫病。哥林多前書提到醫病的恩賜（林前12:9、28）。這意味著這些恩賜應該成為教會事工的一部分，但上下文表明並非所有人都被賦予這些恩賜（30節），而是神主權地分配恩賜以造就身體。雅各書指出，信徒若生病，應請教會為他的醫治禱告（雅5:14-16；參來12:13）。這明確地意味著，神今天願意且能夠為祂的子民施行醫治。

以法大

亞蘭文表達「開了吧」的音譯，為命令語氣，出現在耶穌醫治一個耳聾舌結的人所說的話（可7:3-4）。這並非意圖建立某種魔法咒語公式，馬可福音只是單純記錄了耶穌的原話。

以弗所書

這一封寫給以弗所和周圍眾教會的信，是一封文辭華美、既教導人又激勵人心的書信。它以宏觀

的眼光呈現教會在歷史進程中的角色，直到萬有都承認基督為全宇宙的元首。

概述

- 作者
- 收信人
- 寫作日期與寫作地點
- 背景
- 目的與神學教導
- 內容

作者

這封信的作者自稱為使徒保羅（[弗1:1, 3:1](#)）。他在經文（[3:7, 13](#)；[4:1](#)；[6:19-20](#)）中描述自己怎樣服事，這也與我們所知道的保羅相符。這一主張亦得到早期教父的見證所印證，包括愛任紐（Irenaeus）、俄利根（Origen）、坡旅甲（Polycarp）、特土良（Tertullian）和伊格那丟（Ignatius）。伊格那丟在他寫給以弗所人的書信中，也影射保羅常以愛心提到以弗所信徒的屬靈光景、在基督裡的特權與個人的情況。

然而，這封書信具有一些特徵，使許多學者對其明顯表達出由保羅執筆的主張產生疑問。這些特徵中，有些只有在假設此信僅寫給以弗所信徒時才會成為問題，但實際上情況可能並非如此。否則，我們就難以理解，為甚麼保羅在那裡建立教會三年之久之後，會以作者與收信人彼此只有間接了解的口吻來寫此信。同樣奇怪的是，這封信沒有像其它保羅書信那樣，向多位信徒發出親切的個人問候；取而代之的只是向「弟兄們」的一般問安（[6:23](#)）。然而，一旦明白這封信原是寫給幾間教會的通函（encyclical），這一切便容易解釋了。

收信人

這封書信很可能是寫給以弗所周圍地區的幾間教會，也就是亞細亞一帶的眾教會。所謂以弗所書，其實並非只針對以弗所教會而寫。多數現代學者相信，這是一封傳閱於亞細亞各教會（包括以弗所）的通函。這種看法有幾個明顯的理由。首先，最早的抄本（切斯特比提蒲草紙抄本〔Chest er Beatty Papyrus〕——P46、西奈抄本〔Codex Sinaiticus〕、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

）在[以弗所書一章1節](#)中都沒有「在以弗所」這幾個字。看來保羅是有意將地名留白，讓書信傳到各地時再補上（因為在希臘文[弗1:1](#)的句式，原本是需要一個表示地點的介系詞片語）。由於以弗所是亞細亞的主要城市，抄寫員把這封書信記載為寫給以弗所的教會，是十分自然的事。其次，以弗所書具有一切總論式書信的特徵，而非是針對某一地方教會的書信。保羅會與以弗所的信徒同住三年（[徒20:31](#)），對他們十分熟悉，但在這卷書中，卻沒有個人問候或具體勸勉。若與保羅其它書信相比，這種情況極不尋常。相反地，保羅在信中所說的，是那些他只是聽聞其信心的聖徒，而這些聖徒也只是聽聞過他（見[弗1:15, 3:1](#)）。因此，有可能這封書信就是那封寄給老底嘉的信。

然而，平心而論，有些學者對通函理論提出了異議。例如，阿福德（Henry Alford）就對此提出以下幾點反對理由：（1）這一理論與書信本身的精神不符。以弗所書從頭到尾都明顯是寫給同一群生活在同一地方、同為一體、並處於相同處境中的人。（2）保羅在其它兩封書信（哥林多後書與加拉太書）中會清楚說明它們是通函，因此若這封信也是通函，他不太可能在這裡省略這樣的說明。（3）缺少個人問候並不能成為支持或反對任何一種理論的證據，因為在加拉太書、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以及提摩太前書中，也同樣沒有個人問候。保羅越熟悉收信人，且主題愈普遍、愈莊嚴，他反而愈少加入這類個別性的問候。

寫作日期與寫作地點

[以弗所書三章1節](#)，[四章1節](#)，和[六章20節](#)都表明了這封書信是在保羅被囚時寫的。由於保羅曾多次入監，因此需要確定是在哪一次監禁時所寫。第一次較長的監禁可能發生在以弗所，但這顯然不在考慮之內。第二次是在凱撒利亞，時間約兩年（[徒24:27](#)；參[23:23-24, 33](#)）。雖然保羅可能在那段時間寫過幾封信，但多數學者認為，以弗所書（連同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或許還有腓立比書）是在他被囚於羅馬期間寫成的（[28:16, 30](#)）。這大概發生在公元59年至63年間，歷時約兩年。這段時間是保羅經歷約25年的屬靈成長，以及約12年的宣教工作之後，正好有充足的機會靜思與寫作。

背景

以弗所是亞細亞省最重要的城，位於考斯特河（Castrum River）畔，並有一個通往愛琴海的港口。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它成為商業往來的中心，多條主要貿易路線都通往此城。以弗所亦以供奉女神亞底米（Artemis，又稱狄安娜或戴安娜〔Diana〕）的宏偉異教神廟而聞名。保羅曾將這城作為傳福音與建立教會的重鎮（[徒19章](#)），並在那裡停留三年之久（[20:31](#)）。因此，若這封信是為亞細亞地區的多間教會而寫，以弗所作為主要收信地是很自然的。

保羅第一次到訪以弗所（位於呂底亞沿海、靠近考斯特河）記載於[使徒行傳十八章19至21節](#)。他短暫停留期間與猶太人辯論，開始當地的工作，之後由亞波羅（[24-26節](#)）以及亞居拉和百基拉（[18:26](#)）繼續推展。保羅第二次到訪時，先從耶路撒冷前往亞細亞東部各地，然後在以弗所停留約「三年」（[19:10](#)—提及的「兩年」只是其中一部分時間—以及[20:31](#)）；因此，建立與牧養這間教會佔據了保羅相當多的心力與時間。這卷書中的語氣表現出濃厚的情感與自由的思想流露，也顯示出保羅與信徒在屬靈特權與盼望上的深厚連結，這對一位與收信人長期和密切相交的使徒來說是很自然的。保羅最後一次前往耶路撒冷時，他的船經過以弗所，並請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到米利都與他會面，在那裡發表了極為動人的臨別勸勉（[20:18-35](#)）。

目的與神學教導

可以說，以弗所書的目的具有「頌讚性」（doxological）的特質；也就是說，這卷書的內容旨在使讀者因感恩而頌讚神，並在生活方式上榮耀祂。這一點從開篇部分就可以看出，那段文字如同詩歌一般：「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弗1:3](#)；參教會常唱的頌讚）。保羅在第一章中三次指出，神賜福予人，最終是為了使人頌讚祂的榮耀（[6](#)、[12](#)、[14](#)節）。

雖然這封書信包含許多教義與道德方面的教導（道德穩固地建立在教義之上），但它的目的並不僅僅是教導或勸勉—儘管這兩者都極其重要。它更是要將讀者提升到一個新的屬靈視野，使他們能與那位已復活和升天的基督聯合，並分享祂對教會及其在世上使命的眼光。

在這方面，有一個重要的字詞出現在[一章3節](#)和其它地方。這個詞最合宜的翻譯是「天上」（heavenly realms）」。它的形式與一般指「天」的字詞不同，並且在以弗所書中具有特殊的意義—指的是耶穌在現今世代中得勝掌權的領域。這意思可從[一章20節](#)看出來，若結合[19至23節](#)一同閱讀，便更加明顯。無論有任何屬靈存在，基督都超越他們。信徒雖然在身體上仍在地上，卻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2:6](#)），並且領受「福氣」（[1:3](#)），藉此得以汲取天上無限的資源來過每日的生活。而屬靈的爭戰也發生在這個屬靈領域中（[6:1-2](#)）。

因此，保羅清楚表明，基督徒不應只停留在有限、地上的觀點之中。那些只用地上眼光看的人，會錯誤地以為自己的敵人是人（[6:12](#)），也以為自己的資源是屬人的（[林後10:3-4](#)）。當人以主榮耀升天為中心，採取屬天的眼光時，就能明白教會存在的目的，不在於進行日常事工，而在於向天上的屬靈存在彰顯神的智慧（[弗3:10](#)）。保羅甚至連教會領袖的職分，也在那位升上高天的基督所賜的恩賜之下加以討論。（[4:8-10](#)）。

以弗所書充滿著強烈的終極旨意意識。第一章包含了數個不同的旨意表達，而歷史的最終旨意則清楚地呈現在[一章10節](#)中。這種對旨意的清楚意識貫穿全書，從未消失。[第三章](#)甚至指出，教會正是神那永恆而隱秘計劃的具體彰顯。整卷書也呈現出一個漸進的運動：從（1）個人與神和好，到（2）彼此之間的和好，進而（3）在教會裡共同生活。整個過程中並沒有像保羅其它書信那樣的辯論，而是由一連串緊密相連的肯定句構成，每一部分都引導讀者進入下一個層次。

保羅以這種屬天的視野與明確的旨意的意識，探討了多個主題。以下將按這樣的脈絡來說明這些主題之間相互的關聯性，而不必依照它們在以弗所書中的重要性或出現的次序來排列。

教會

保羅用多種比喻來描述教會，包括家、殿與身體（[1:22-23](#)、[2:19-22](#)）。事實上，把「身體」僅僅視為一個比喻可能並不完全恰當，因為這個字詞遠超過比喻的層面。基督與教會之間確實存在一種有機的連結：祂是頭，信徒則是祂身體上的各個肢體。

教會是基督使人和好的工作之結果。祂的死使原本彼此為敵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得以和睦（[2:11-18](#)）。這種合一早在神的計劃中就已預定（[3:2-6](#)）。

)，並且藉著正確的態度與彼此的服事而進一步實現 ([4章](#))。

以弗所書中特別令人驚奇的一點，就是保羅把夫妻之間的關係與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作了平行對比 ([5:22-33](#))。在這個比喻中，婚姻並不是主要的現實，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只是其象徵；相反，真正核心的現實是基督與教會。

基督的元首地位

基督不僅是教會的頭，祂也是為了教會的益處而作萬有之首 ([1:22](#))。[一章10節](#)的意思是：現今宇宙中分散的萬物與各樣受造之物，最終都要在基督的元首地位下得以整合歸一。基督的升天與如今的榮耀，已預示出祂這種普世性的元首地位。那句表達普世主權的話—神「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 ([1:22](#)，引自詩8:6) —更堅定了這個盼望。

「奧祕」或「隱秘的計劃」

希臘文的「奧祕」一詞，在早期猶太與基督教文獻中具有特別的意義。它指神按著祂的永恆決定，逐步在歷史中啟示出祂的救贖工作與歷史的終極旨意。這個字詞在福音書中與天國相關 ([太13:11](#))，在哥林多前書一章18節至二章16節中與傳講福音有關，在羅馬書十一章25節中與以色列的結局相關，另外在其它經文也有不同的應用。最後，啟示錄十章6至7節宣告神那最初藉眾先知所宣告的「奧祕」將要完成，再沒有遲延。

保羅在以弗所書三章3至6節中所闡明的神計劃的這一面，不僅指出外邦人被納入神的子民之中，更指出他們與猶太人在教會裡完全合一。而在保羅事奉以前，並未顯明這樣的啟示。

內容

神的旨意：基督的榮耀與元首地位 ([1:1-14](#))

整段經文構成一首「頌讚詩」。保羅藉著表達自己對神的讚美禱告，提醒讀者神已賜給信徒的一切屬靈福分。這些福分包括：神揀選信徒，使他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和無可指摘 ([4節](#))、祂預定他們成為自己的兒女 ([5節](#))，並藉著基督的死赦免他們的罪。

然而，保羅並非只是重述神所成就的事；他在其中穿插許多字詞與片語，指出神這樣行的原因，也就是祂的旨意所在。各種英文譯本使用不同的英文字詞來表達希臘文中與旨意相關的概念，例如「揀選 (chose)」、「預定 (predestined)」、「計劃 (plan)」、「旨意 (will)」、「隱秘的原因 (secret reason)」、「美意 (good pleasure)」、「旨意 (purpose)」 ([4-10節](#))。其中最全面的陳述，或許可見於[11至12節](#)。

由此可見，神救贖工作的終極旨意，不僅是為了信徒的快樂，更是要藉著主耶穌基督顯出神的榮耀。神賜下聖靈，不僅確保信徒得以蒙保守，也顯明祂已把信徒視為自己產業的一部分。

祈求信徒明白神的旨意與大能 ([1:15-23](#))

保羅的禱告承接開篇的內容，祈求信徒能實際領受並活出那段經文中所包含的一切真理。在這裡，保羅提到耶穌的死、復活與升天，把這些作為信徒現今屬靈眼光與能力的根基。

邁向成就神旨意的步驟 ([2:1-3:21](#))

第一步是基督為救贖人脫離罪與死亡而死 ([2:1-10](#))。這完全出於神的主動，而非人的努力。既然人靈性上已「死」而毫無能力，救恩就只能出於恩典。

第二步是使人不僅與神和好，也彼此和好 ([2:11-18](#))。保羅在此從論及個人的救恩轉向群體的救恩層面。這對外邦人而言特別重要，因為他們先前與神毫無正式關係。這段經文的關鍵詞之一是「和平」 ([14-17節](#))。

第三步不只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和好，更使他們實際聯合成為同一個「家」 ([2:19-22](#))。神不僅使個人歸向祂並使個人彼此聯合，祂更創造出一個全新的群體—一個保羅以政治與家庭共同體來形容的新社會。最終，信徒共同組成一個群體性的身體，使神在其中得著榮耀。

這第三步在第四步中進一步擴展，即神永恆旨意的啟示—祂藉著這個身體（也就是教會）將祂的計劃顯明出來 ([3:1-13](#))。保羅運用聖經中的「奧祕」概念，說明教會如何向全宇宙顯出神的智慧。這讓信徒立即意識到自己得救與參與教會的真正意義。以自我為中心或對教會日常事工感到

枯燥的心態，因而轉化為對屬靈使命與目的的深刻認知。

保羅在第二個禱告中（[3:14-21](#)）總結了以上這些步驟。他提出一連串崇高的祈求，最終以另一首「頌讚」作結。這首頌讚表達保羅對神無限大能的敬畏，這位神能成就他在這封書信中至今所描述的一切事；同時也表達他深切的渴望，願這一切真實地使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裡得著極大的榮耀。

在教會中實踐神旨意的具體方式（[4:1-6:20](#)）

在保羅的思想中，教義與生活從來不可分開，而在以弗所書中，這種聯繫比平常更為緊密。信徒的生活應當與神宏大的旨意相稱。信徒蒙召，不只是為了得救或永遠的快樂，而是要與整個身體（教會）一同榮耀神。這樣的生活正實現[三章20至21節](#)的禱告。

實踐神旨意的第一個方式是維持神在教會中所建立的合一。這要從認清合一的堅固根基開始（「一主，一信」等，[4:5-6](#)）。信徒也要承認合一中的多樣性，記得神賜給每個人不同的恩賜（[7-8節](#)）。信徒要運用這些恩賜，使教會在個人與群體兩方面都能達到成熟。這種在合一中表現的多樣性，就是實現神旨意的第二個方式。屬靈的成熟使教會中的每一肢體能彼此以愛相待（[16節](#)）。

第三個實踐神旨意的方式是更新個人的生活（[4:1-5:21](#)）。保羅藉著對比信徒歸信前的行為方式，強調基督徒應有的生活樣式。然而，信徒的新生命並不只是對舊生命的反應而形成的，而是建立在主的教導與祂犧牲之愛的榜樣之上（[4:20-21、32, 5:1-2](#)）。信徒應當脫去從前的行為，就是舊人或舊性情（保羅在此用的原詞是「舊人」，而不是常被誤解的「舊性情」）；同時要穿上「新人」，正如保羅在[24節](#)所說，「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英文譯本譯為「造得像神〔created to be like God〕」）。這段經文最後以重要的勸勉作結：要被聖靈充滿（[5:18](#)）。

信徒推進神在教會中旨意的第四個方式，就是在與人相處中活出新性情。合一的建立或破壞，取決於是否有[五章22節至六章9節](#)所描述的彼此順服。順服的基本原則首先出現在[21節](#)，作為被聖靈充滿的結果。

婚姻提供了彼此順服的第一個例子。妻子順服丈夫，而這順服同時也表達了她與整個教會一同順服主的心志。丈夫則應當愛他的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一樣。雖然聖經沒有將丈夫的愛描述為「順服」，但實際上，真愛確實會使施予愛的人付出自由的代價。主耶穌就是藉著付出祂的生命來表達祂對教會的愛（[5:25](#)）。此外，夫妻之間的結合反映神在創造時所設立的合一（[創2:24](#)，在[5:31](#)引用），而這種合一正預表基督與教會之間的屬靈聯合。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例子的排列與新約聖經其它經文中的模式相似（例：[西3:18-4:1](#)；[彼前3:1-7](#)）。因此，保羅在論及婚姻之後，轉向父母與兒女的關係。兒女當順服父親，父親則要避免過度的苛責（[6:1-4](#)）。最後的例子是僕人與主人的關係。

信徒實現神偉大旨意的最後一個方式，就是靠著屬靈的資源參與屬靈爭戰（[弗6:10-20](#)）。保羅借用舊約聖經及羅馬軍事的意象，指出要得勝就必須持守屬天的眼光。這包括在禱告中倚靠神（[1:8-20節](#)）。他也承認自己在這方面同樣需要神的幫助。

書信最後的結語（[6:21-24](#)）帶來鼓勵，並解釋保羅將書信交託給推基古傳遞的決定。結語中再次出現「恩典」這個字詞，這個字詞正是整卷以弗所書中神的旨意的核心與根基。

另見歌羅西書；以弗所；使徒保羅。

以色列的筵席和節期

公共或私人的慶祝活動，以紀念某些重要事件或人物。節慶中的慶祝元素在宗教事件週期和與這些特定日子相關的儀式中具有特殊意義。雖然筵席通常意味著會有豐富的食物和飲料，但這一元素並非不可或缺。有時只象徵性地提供少量食物，如守聖餐。

在當代用語中，「節期」通常指持續一段時間的活動，而「筵席」則表示慶祝活動的一部分，通常是一頓飯。然而，在宗教用法中，無論是古代還是現代，這兩個詞是可以互換使用的。古希伯來人使用mo'ed（「季節」）和hag來表示他們的重大公共慶典，而性質較為私人的筵席通常用mi shteh這個詞來描述。大多數英文聖經譯本並未區分這些詞。

筵席及其功能

每個節期都非常強調群體參與以及社會或宗教傳統的延續，特別是在慶祝活動是定期民間或宗教曆法的一部分時。若沒有群體的支持，即使是家庭慶祝活動，也難以成功。當有群體參與時，節期可以加強個人和群體對特定事件的記憶，並使這些回憶能夠世代相傳。這種共同的記憶對一個合作的群體（無論大小）具有凝聚作用，並幫助建立該群體的生活傳統。如果節期紀念某個特定事件或讚頌某個崇高理想，那麼這一主題通過反覆與儀式和典禮相結合，會更加深入地刻印在參加者的心中。古希伯來人的重大宗教節期具有這種積極的功能。他們宗教曆法中的重大節期，是為了紀念神大能地介入以色列民的歷史，或是在他們困苦中供應他們的具體時刻。通過定期慶祝這些節期，希伯來人不斷再度申明他們的神是掌管他們命運的主。重溫神對他們的幫助和愛，使他們記得神仍然能夠持續供應他們。尤其在困難的時期，這提醒他們神的同在和作為是真實的。透過這樣維持的信心，為民族的生活提供了無價的靈性維度，並帶來了在神供應和引導下的持續感。只有當節期中摻入腐敗或異教的元素時，這種民族生活的重要成分才開始失去其活力。

舊約的節期

一般節期

考慮到舊約中反映出較為簡樸的生活方式，以色列的節期數量倒是出乎意料地多。毫無疑問地，這些慶祝活動緩解了古代近東生活中的艱難和不安，並且以色列民充分利用了每一個慶祝的機會。婚禮是最明顯的慶祝場合之一，當拉結和雅各結婚時，準備了一場筵席，整個群體都參與其中（[創29:22](#)）。這個筵席持續多長時間我們不得而知，但有些婚禮慶典會持續一週，如參孫與亭拿女子的婚禮（[士14:17](#)）。在這些場合，人們自由地享用讓人心歡喜的酒（[詩104:15](#)）。

生日通常也以慶祝的方式進行，尤其是與皇室成員有關的生日（[創40:20](#)）。為了紀念所羅門的夢境，他為僕人準備了一場盛宴（[王上3:15](#)），當奉獻聖殿時，則為此單一事件慶祝了一整週（[8:6-5](#)）。王和王后定定期舉行筵席，標誌某些事件或表達善意（參[斯1:3, 2:18, 5:4、14, 7:2、7；但5:1](#)）。牧羊人傳統上也會為第一次剪羊毛舉行筵席（[申18:4](#)）。

被擄前的節期

除了通常具有世俗性質的節期外，以色列人還被要求舉行一些特定的具有屬靈意義的公共節期，這些節期旨在強調神為祂百姓所做的工作，並提醒他們，若要繼續蒙受神的祝福，必須順服祂的旨意。[利未記二十三章2節](#)中的節期目錄以遵守安息日的命令開始。神在第七日停止了創造的工作（[創2:3](#)），這一日是聖日，但在摩西時代之前，人們很難確定安息日是如何遵守的（[出20:8-11](#)）。從那時起，守安息日的重點是禁止一切工作，以正確紀念神自己從創造工作中安息（[31:17](#)）以及祂將祂的百姓從埃及的奴役中拯救出來（[申5:12-15](#)）。守安息日象徵著神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特殊關係。在這24小時內，連生火（[出35:3](#)）或撿柴這樣微不足道的事情都被禁止，違者會處以死刑（[民15:32-33](#)）。長途旅行也被列為安息日禁令的一部分（[出16:29](#)）。守安息日的活動還包括獻特別的祭（[民28:9-10](#)），並且帳幕內的陳設餅也要更換（[利24:5-8](#)）。儘管有諸多行為限制，安息日象徵著在神面前的喜樂與安穩（參[賽5:8:13-14](#)），因為守安息日將為個人及全地帶來祝福。

新月節（又譯：月朔）

新月節是根據陰曆（月曆）來慶祝的每月慶典，特別適合農業社會，因為人人都能辨識月朔的來臨。這個節期有指定的祭物，包括燔祭、素祭和奠祭（[民28:11-15](#)）。此外，還要獻上一隻公山羊作為贖罪祭，並在祭物上吹號，作為在神面前的紀念（[10:10](#)）。新月節所規定的祭物數量，明顯超過了[民數記二十八章9至10節](#)每週安息日所要求的祭物。

這個陰曆節期在以色列歷史上廣受歡迎。在君主制時期，利未人被要求在新月節和安息日協助亞倫的祭司獻祭（[代上23:29-31](#)）。被擄前的先知們或許利用大型集會的機會，為百姓提供指導或宣講神的預言（參[王下4:23](#)），但具體如何進行並不確定。然而，不是每個人都認為這段休息和慶祝的時間有價值，阿摩司（[摩8:5](#)）就責備那些貪婪的以色列人，他們認為這些節期妨礙了他們謀生的生意。當猶大人被擄到巴比倫時，他們無法守這個節期（參[何2:11](#)），但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帶領下，這個節期的守例得到了恢復（[尼10:33](#)）。在[以賽亞書六十六章22至23節](#)中，這個節

期與以色列的最終命運聯繫起來，並且它是以西結理想中的聖殿規例的一部分（[結45:17](#)）。

這個節期的目的是加強民族生活的合一，提醒以色列人神與他們祖先所立的約是永久的，並且仍然對這個民族有約束力。這個節期同時也強調了神的慈愛和眷顧，祂能夠建立這樣的關係，並完全忠實地履行祂的應許（參[詩104:19](#)）。

吹角節

吹角節是在第七個月朔的第一天慶祝的。這個月後來被稱為提斯利月，是特別聖潔的，因為這個緣故，這個節期的規定不同於普通的新月節。在吹角節的第一天，號角被吹響（[利23:24](#)），同時獻上牲畜和穀物的祭物。根據[民數記二十九章2至6節](#)的記載，這個節期所要求的祭物多於普通的安息日祭物，但略少於常規的新月節所需的祭物（參[民28:11](#)）。這個節期被規定為莊嚴的安息日和聖潔的聚會日，吹角聲作為向神致得勝紀念的號角，提醒以色列人神通過西奈的約對祂百姓大大的供應。

第七個月特別神聖，部分原因是它在「七」這個神聖數字的週期中具有特別地位，還因為贖罪日（或Yom Kippur）和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 or Booths [Shelters]）都發生在這段時間。住棚節通常在贖罪日之後五天舉行（[利23:33](#)），其歡樂的性質部分抵消了年度認罪日的莊嚴氣氛，這一天以色列全國集體認罪，並藉著驅逐替罪羊進入曠野，象徵性地將罪驅離。

安息年

另一個與安息日制度密切相關的節期是安息年。在每六年週期結束時，接下來的12個月被視為「土地的安息」。在此期間，土地要休耕（[出23:11](#)），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耕作，土地上自然生長的作物將分配給窮人和有需要的人（[利25:6](#)）。這一為土地設立的規定，構成了聖經中最重要的生態原則之一。土地像神的百姓一樣，也是聖潔的，正如他們需要定期從日常工作中休息，以通過敬拜恢復體力和靈性活力，土地也需要休息，以從不斷耕作的壓力中恢復。這個節期提醒以色列人，他們所居住的土地是神因祂的約所賜的，並且神豐富地供應他們的物質需要（參[申8:7-10](#)）。為了避免以色列人在安息年期間遭遇短缺或其它困難，神應許在安息年之前的一年，土地將結出足夠的果子，足以供應接下來的三年（[利25:21](#)）。這一保證是基於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期間

的經歷，當時在第六天出現足夠的嗎哪，以供應安息日的需要（[出16:5](#)）。

在這個節期期間，神對土地的絕對主權再次得到確認（參[利25:23](#)），並加強了全國對神能夠供應未來需求的信心。這種讓土地在一年內從耕作中得到釋放的規定，與第七年中對奴隸和債務人的解放規定相呼應。社會中這些弱勢群體應該在第七年得到釋放，解除他們的勞役義務。因此，那些因某些原因成為奴隸的男女將獲得人身自由（[出21:2-6](#)），在宣佈耶和華的赦免之下，債務的規定也將被解除（[申15:1-6](#)）。安息年似乎是被擄前以色列生活中的常規部分，儘管[耶利米書三十四章8至22節](#)中記錄了一些濫用情況。先知藉此機會教導百姓有關安息年條例的性質和目的。他還警告那些不順從神命令的猶大人，因為他們拒絕給予奴隸應有的自由，他們自己的自由將以更加嚴重的方式被奪走，即他們將被擄到巴比倫，並且親眼目睹他們的土地被毀滅。這一教訓受到從被擄歸回的人所重視，因為在尼希米的領導下，猶太人立約遵守安息年的原則（[尼10:31](#)）。這一節期的實施，顯然是從住棚節中讀誦摩西律法的經文中所得到的動力，而住棚節又恰巧發生在安息年開始時（[尼8:13-18](#)）。

禧年

另一個奠基於安息日原則的節期則是禧年或五旬年（[利25:8-55](#), [27:17-24](#)）。如同安息年與第七日的概念相關，五旬（第50）年標誌著七個安息年週期的完成。禧年的開始是在贖罪日透過號角聲在全地宣告的（[利25:9](#)）。禧年中的活動與安息年類似，一個特殊的規定是，在前49年中出售的土地要歸還原主，這一程序有時會涉及到財務調整。為了防止濫用這個制度或進行投機，以色列人被教導要以對神的敬畏之心，公平誠實地彼此交易，因為神才是土地的真正主人（[利25:14-17](#)）。與安息年一樣，神應許在禧年之前供應豐富，無人會遭遇困難。在禧年期間，希伯來家中的奴僕要獲得自由，這樣全地的人都能以自由人的身分，在神面前重新開始一個新的安息年週期。

季節性節期

有三個年度性的節期是根據一年中的季節而非月相來舉行的，是為了紀念神在百姓生活中的大能與供應的重要場合。這些節期被稱為hag，通常意

味著以某種形式的朝聖來慶祝的節日。[出埃及記二十三章14至17節](#)和[申命記十六章16節](#)規定了這三個節期，包含逾越節與除酵節、七七節（五旬節）和住棚節（帳棚節）。在這些節期中，以色列所有的男子都被命令前往聖所朝拜並慶祝這些節期（[出12:14](#)）。逾越節和除酵節最初是分開的規定，但由於後者總是緊接在逾越節儀式之後舉行，二者自然合併為一個節期。

逾越節

逾越節對以色列人具有至高的神學意義，因為它標誌著神在他們歷史中最重要的一次介入行動，也就是他們從埃及奴役中受拯救的開始，當神降下最後一災時，祂擊殺了埃及人的長子，卻保護了那些門楣上塗有羔羊血的以色列人（[出12:11-30](#)）。神命令這一天要作為紀念節期來守（[14節](#)），下一次的逾越節慶祝是在西奈曠野進行的（[民9:1-5](#)）。在希伯來曆法中，逾越節在第一個月舉行，這個月在[申命記十六章1節](#)中稱為亞筆月，但在被擄之後稱為尼散月（參[尼2:1](#)）。逾越節儀式在第十四日晚間進行（[利23:5](#)），隨後是一個為期七天的除酵節，在此期間不可食用任何發酵的食物。除去酵的原則類似於將動物血液瀝乾，因為酵和血都具有生命的力量，應分別為獻給神。在這期間，第一天和第七天要舉行聖會，這兩天唯一允許的工作是準備食物（[出12:16](#)）。這段吃無酵餅的時間被稱為節期，因為它開啟了七週的穀物收割期（[申16:9](#)）。在這節期中，要獻上特別的燔祭，並在初熟節獻上新收割的大麥捆。到了新約時代，逾越節與除酵節成為參加者眾多的慶典，並被稱為「除酵的日子」（[路22:1](#)；[徒12:3](#)）。神的介入使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勢力，這主題使以色列人確信，神隨時準備為忠心順服的聖約子民行事。這也提醒他們曾經是奴隸（[申16:12](#)）。在以色列生活中，早期的逾越節和除酵節的慶祝比較簡單，但在君主制時期，逾越節儀式變得更加繁複（參[王下23:21-23](#)；[代下35:1-19](#)）。

五旬節

五旬節（或稱七七節）是第二個重要節期，為期一天，並於除酵節結束時，新收割的大麥捆在耶和華面前搖過後的第五十天舉行（[申16:9-12](#)）。這個節期標誌著大麥收割的結束和小麥收割的開始，也就是初熟之物可被奉獻的開始（參[出23:16](#), [34:22](#)；[民28:26](#)）。節期當天，以色列人要

獻上兩個小麥麵餅，並且要獻上七隻羊羔、兩隻公綿羊和一隻公牛犢作為祭物（[利23:15-20](#)）。自由奉獻的禮物也獻給神，以表達對神祝福的感恩，整個節期充滿了群體的喜悅（[申16:10-11](#)）。由於五旬節本質上是豐收節（[出23:16](#)），以色列人被要求承認他們需要完全依賴神來獲得物質的繁榮。在[申命記第二十六章](#)中，對於收割初熟之物的奉獻儀式有具體指示，其中包含了一個大的信仰認信，講述以色列歷史，又回顧了神如何將以色列民從埃及的壓迫中拯救出來，並供應了一片能豐富滿足祂百姓需要的土地。

住棚節

這個節期，被稱為住棚節（Feast of Booths, Tabernacles, Shelters）（[利23:34](#)；[申16:13](#)），或收藏節（[出34:22](#)），是所有希伯來男子每年必須遵守的第三個重大節期。它始於第七個月（提斯利月）的第十五天，緊接著在第十天的贖罪日之後。住棚節持續一週，並伴隨朝聖之旅。最初，這個節期與一年的結束有關（[出34:22](#)），當農事完成後舉行。第一天停止一切活動作為象徵，隨後向耶和華獻上燔祭。第八天，會眾再次停止勞動並獻上燔祭。[利未記二十三章39至43節](#)詳細描述了這個節期的儀式，這些儀式賦予了住棚節其特殊的名稱「棚」或「臨時住所」或「帳棚」。在節期的第一天，人們要收集「美好樹上的果子」，以及棕樹上的枝子、柳枝和茂密樹的枝條，這些材料將被用來搭建簡陋的棚屋，供人們在節期的一週內居住。每逢第七年，這些節期的慶祝活動還包括公開誦讀以色列人在摩西帶領下所立約的條例，這樣做是為了讓百姓牢記與約相關的義務和祝福。住棚節在以斯拉時期尤為重要，當時猶大人從巴比倫被擄歸回，這一節期的慶祝是幾個世紀以來所未曾見的（[尼8:13-18](#)）。從背景來看，住棚節在君主時代似乎已被忽視。哈拿在示羅節期中被誤認為醉酒女子的那次節期，以及[士師記二十一章9節](#)中提到的節期，顯然是住棚節。撒迦利亞在預言的異象中看到萬國聚集到耶路撒冷守住棚節，並警告那些不繼續這傳統的人會遭遇困難和食物短缺（[亞14:16-19](#)）。

被擄歸回後的節期

在猶太人從被擄歸回後，出現了幾個較小的節期，其中一些源於具體的歷史事件。

普珥日

普珥日，也被稱為掣籤節，是一個歡樂的節期，發生在第十二個月（亞達月）的第十四天。這個節期慶祝以斯帖和末底改如何被神使用，拯救祂的子民免於在波斯帝國被哈曼滅絕（[斯9:21、24-28](#)）。住在村莊的人在亞達月的第十四天慶祝這個節期，而有城牆的城和城的居民則在第十五天慶祝。關於這個節期名稱的解釋見於[以斯帖記九章24至26節](#)，這個節期的守例提醒希伯來人，神在波斯帝國中殺害猶大人的活動時有大能拯救他們。這個節期所紀念的拯救在猶大人遭受其它迫害時也帶來了安慰。傳統上，以斯帖書的經文會在節期前一晚在會堂中被朗讀，當提到被憎惡的哈曼及其兒子的名字時，孩子們會特別大聲地喊叫。

聖殿奉獻節

另一個為期八天的喜慶節期是聖殿奉獻節（[馬加比一書4:52-59](#)；[馬加比二書10:6-8](#)），對現代讀者來說更熟悉的名稱是光明節或燈節。促成這個節期的具體奉獻事件發生於公元前164年，當時猶大馬加比（Judas Maccabeus）重新潔淨了被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Antiochus IV Epiphanes）玷污的耶路撒冷聖殿。慶祝活動從第九個月（基斯流月）第25天開始，並在夜間以點亮燈火和燈籠為標誌。在這個節期中，猶太人會回顧馬加比家族對抗異教勢力的英勇反抗，這個節期讚美神在馬加比時期奇妙地拯救了猶太人。

新約的節期

在基督的時代，安息日是被嚴格遵守的，也是會堂崇拜的場合（參[路4:16](#)；[徒13:14, 18:4](#)）。法利賽律法禁止一切工作，耶穌因違反安息日的規定而多次與當局發生衝突（參[太12:1-4](#)；[可3:1-5](#)；[路13:10-17](#)）。初期教會的敬拜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即週日）進行的，以紀念基督的復活。最初，早期基督徒參與猶太教的各種節期（參[徒20:16](#)；[林前16:8](#)）。基督復活並升天後，聖靈在五旬節節期降臨（[徒2:1-4](#)），應驗了[約珥書二章28至32節](#)，並標誌著基督教會歷史的開端。

逾越節和除酵節在基督的生命中具有重要意義（參[約4:45, 5:1, 6:4](#)，[12:1-26](#)），在新約時代這個節期是非常受歡迎的（參[12:20](#)）。在逾越節時，彼拉多推行了一項由民眾提名釋放囚犯的慣例（[太27:15](#)；[可15:6](#)）。耶穌積極參與了逾越節

的儀式（參[路2:42](#)；[約2:13, 6:4](#)）。祂與門徒共進的最後晚餐就在逾越節前夕（[約13:1](#)），那時加略人猶大將耶穌出賣給法利賽人（[路22:4-6](#)）。逾越節筵席中的掰餅與喝酒（[可14:22-25](#)）徵性地與基督即將在十字架上受死聯繫起來。耶穌吩咐門徒守這個儀式，以紀念祂為世人的罪所受的苦和死亡（[林前11:24-26](#)），並作為十字架大能的宣告，直到主在榮耀中再來。有些學者認為，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間正好是逾越節羔羊被宰殺的時刻，這樣的時間安排形象地描繪了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耶穌也會參加住棚節的慶祝活動（[7:10](#)）。當時，水從西羅亞池子中被抬到聖殿，作為獻給神的祭物，這可能激發了耶穌關於活水和永生的講論（[3:7-39](#)節）。耶穌至少有一次在光明節期間身處耶路撒冷（[約10:22](#)），並險些被石頭打死。

耶穌偶爾在私人筵席上受到款待（參[路5:29](#)），祂曾在婚筵的酒用盡時解決了緊急情況（[約2:8-10](#)）。祂責備法利賽人喜好在筵席中坐在首位（[太23:6](#)；[可12:39](#)；[路20:46](#)），並教導節期應該惠及窮人（[路14:13](#)）。

節期的象徵意義

古希伯來節期的許多方面在早期教會中具有象徵意義。保羅認為最早的希伯來基督徒是神的以色列的初熟果子（[羅11:16](#)）。在[羅馬書八章23節](#)中，基督徒所擁有的聖靈被視為未來榮耀的象徵，是聖靈的初熟果子。在[雅各書一章18節](#)中，基督徒被描述為神所造的萬物中的初熟果子，是藉著真理的道生出來的。保羅認為耶穌的復活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23](#)）。保羅在提到舊約的節期時，稱安息日、月朔和節期只是「後事的影兒」（[西2:16-17](#)）。逾越節在象徵上強調基督是為我們被獻上的逾越節羔羊。信徒被勸勉以誠實和真理的無酵餅來守節，而不是帶著舊酵的惡毒和罪惡來守節（[林前5:7-8](#)）。

另見 古代與現代曆法，供物與獻祭，會幕，聖殿。

意念

從狹義上來說，這指的是一個人使用智力的過程，或更廣泛地說，是一個人精神和道德上的狀態。對於希伯來人的思維方式來說，沒有專門的術語來表示意念這個概念。在希臘世界中，意念在理解人類方面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

由於舊約中沒有專門用於人類意念的詞彙，英語譯者根據語境提供了其他詞彙（如「靈魂」、「精神」或「心」）。因此，學者很難區分對於這些術語之間的分別。人是一個靈魂，擁有精神和心。然而，這些術語中的任何一個，都可以代表人的意念。這意味著人們普遍有所區分，認為心靈是意念的中心，而心則是感覺的中心，這些術語在舊約中可能與現代人理解的有所不同。

雖然「意念」表示一個人的思想，但在舊約中「意念」的主要概念是指心（[撒上2:35](#)；[結11:5, 20:32](#)）。心通常被用來指整個人的內在，因此特別與意念相關。在這些情況下，它主要涉及意志和記憶的功能（[賽46:8, 65:17](#)；[耶3:16](#)）。

希伯來人推理的基本模式在福音書中繼續出現。意念的概念出現得相當少。在使用時，大多與心有關，例如心中的想像（[路1:51](#)）。「意念」這個詞唯一出現在其他地方，是在大誠命的陳述中：「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參：[太22:37](#)；[可12:30](#)；[路10:27](#)）。福音書作者一致同意耶穌在[申命記六章5節](#)中添加了「盡意」。然而，在馬可福音中，提問者重複了耶穌的命令，但用「盡智」一詞代替了「盡意」一詞（[可12:33](#)）。

人們隨著保羅的著作，進入了希臘世界。保羅理解意念與人的靈魂是不同的。意念又譯「悟性」擁有理解和推理的能力（[林前14:14-19](#)）；它也解作智慧。在其他地方，「意念」被用於更廣泛的意義，包括人的整個心理和道德過程或存在的狀態（[羅12:2](#)；[弗4:23](#)）。人的行為源於他意念的傾向，一個人是善是惡取決於他的意念。

一個人的狀態取決於什麼或誰控制著他的意念。[羅馬書八章6至7節](#)講述，一個人的意念要麼被肉體控制，要麼被聖靈控制。意念被肉體控制的人是邪惡的；意念被聖靈控制的人便導向良善。其他經文提到一個人的意念傾向被這個世界的神操控（[林後4:4](#)）。那些意念被這個世界的神控制的人，他們的意念會變得昏暗，無法真正理解這個世界（[3:14](#)）。這就像一個面紗遮住了人的理解

。但是主可以開啟人的意念。例如，耶穌開啟了與祂同行以馬忤斯路的門徒的意念，使他們能夠理解聖經（[路24:45](#)）。

對於保羅來說，信靠主的行動是一種「心意更新」的變化（[羅12:2](#)；[弗4:23](#)）。在這兩種情況下，這個過程是神透過聖靈控制一個人的意念，並引導那個人的思想進入正確的渠道，因此，被聖靈更新的人能明辨是非。這樣的人擁有新的心思意念來做出屬靈上的辨別（[林前2:15-16](#)）。

另見 人、心、靈魂。